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2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其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泰”）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锂电”）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慧能源”）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喀麦隆”）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为德力泰提供担保最高 5,000 万元，为其担保余额为 184 万元；本次为安徽科达锂电提供担保最高 3,000 万元，为其担保余额为 153 万元；本次为安徽智慧能源提供担保最高 13,000 万元，无担保余额；本次为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提供担保最高 8,000 万元，无担保余额；本次为科裕国际分别提供担保最高 22,000 万元及等值最高 4,000 万美元，为其担保余额为 21,467.76 万元；本次为安徽科达洁能提供担保最高 13,810 万元，为其担保余额为 3,308.59 万元；本次为 Tilemaster、Keda 喀麦隆提供共同担保等值最高 3,350 万美元，无担保余额；本次为 Tilemaster、Brightstar 提供共同担保等值最高 20,000 万欧元，无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被担保方 Keda 喀麦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方安徽科达洁能有重大诉讼，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14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泰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3、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智慧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同时，马鞍山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马”）将以其持有的安徽智慧能源 2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4、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智慧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同时，马鞍山科马将以其持有的安徽智慧能源 2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5、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智慧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同时，马鞍山科马将以其持有的安徽智慧能源 20% 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6、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7、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8、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裕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2 个月，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9、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裕国际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含财资产品）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10、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1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12、同意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81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13、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Keda 喀麦隆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申请不超过3,35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开展，现因业务发展及项目进展情况调整为以下融资担保方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Keda 喀麦隆作为共同借款人向 IFC 申请合计不超过3,35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 Tilemaster 49%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14、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Brightstar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 IFC 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森大集团将提供以其持有的 Tilemaster 49%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增信措施。

上述“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7MA4UNRGA45	2016年4月21日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宏业大道12号2座	管火金	陶瓷机械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2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	91340500MA8NDDR9J	2021年11月11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611号	李挺	锂电装备的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3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7G34X	2016年2月1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张峰	专业开展电力交易、配网运营、配电运维、充电运营、新能源开

						发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4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1440606MABMRNAQ3D	2022年5月30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之二	陈水福	锂电装备的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5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17日	RM 2104 21/F AUSTIN PLAZA NO 83 AUSTIN RD TST KL	-	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6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91340500661503967A	2007年4月28日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611号	李挺	清洁能源机械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7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	2020年3月2日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8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	-	2019年11月5日	DOUALA P.O. Box 4736	-	瓷砖及洁具的生产和销售
9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2016年4月21日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备注：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Keda 喀麦隆设立日期较早，但综合市场情况后于2022年正式启动项目建设。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公司持有比例	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3,078.73	19,265.05	81,481.01	7,636.43
2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962.48	2,150.05	6,781.14	150.05
3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1	25,276.88	12,919.91	9,332.77	329.41
4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9.98%	5,000	4,283.05	2,351.24	-	-148.76
5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万美元	75,494.10	41,172.35	48,851.55	271.26
6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97.37%	4,460	81,366.96	50,944.93	20,127.18	-1,183.14
7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1.00%	9,763.20 万美元	104,502.55	67,779.45	-	43,200.08
8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	51.00%	100万 中非法郎	4,041.86	-1,078.67	-	-1,049.47
9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51.00%	5,369.20 万美元	88,075.08	38,960.30	18,413.63	207.24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

(1)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环保”）以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行”）、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及相关方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中公司一审败诉并已于2020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二审尚未判决。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为9,600万元及累计诉讼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2)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4份《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江南环保就子公司江苏科行、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及相关当事人以上述同样的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4项诉讼，涉案金额为累计29,529.3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案件开庭时间暂未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除安徽科达洁能外，其他被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针对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安徽智慧能源的少数股东马鞍山科马将以其持有的安徽智慧能源2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控股子公司Tilemaster、Keda 喀麦隆、Brightstar的少数股东森大集团将提供以其持有的Tilemaster49%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增信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等需求情况，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

因工程项目收入及工程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安徽科达洁能在2022年度发生亏损，本次授信及担保是维持其现有银行存量授信，并非新增授信担保；安徽科达洁能目前具有一定规模在手订单，本次授信将主要用于满足安徽科达洁能的银行承兑、保函开具等正常业务，有利于安徽科达洁能的稳定经营。截止2022年12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资产负债率为 37%，净资产约 5 亿元，流动比率为 1.67，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仍具有不确定性，财务风险可控。此外，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为公司于 2022 年新设立的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营收暂未体现；Keda 喀麦隆尚在项目建设中，盈利能力暂未体现；Tilemaster 为公司在海外开展建材业务的控股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其与 Brightstar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 IFC 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海外建材板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及满足 Brightstar 贸易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其中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坦桑尼亚建筑玻璃生产项目等，还款来源主要是 Tilemaster 的投资收益、Brightstar 的营收及利润。

其他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使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已要求少数股东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使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9,635.97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8,910.97 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

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7%、50.8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343.9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754.86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6%、13.94%。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